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
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336	17,024
其他收入	4	17,371	23,8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12	(51,7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3	(370,418)	(689,8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799)	(12,640)
僱員福利開支		(12,473)	(16,606)
其他費用		(89,325)	(37,1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9	–
融資成本	5	(38,032)	(8,240)
除稅前虧損		(409,819)	(775,358)
所得稅抵免	6	7,745	116,155
期內虧損	7	(402,074)	(659,2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931	(18,570)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7,915	(329)
		36,846	(18,8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5,228)	(678,10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450)	(659,203)
非控股權益		<u>(28,624)</u>	<u>—</u>
		<u>(402,074)</u>	<u>(659,20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842)	(678,102)
非控股權益		<u>(35,386)</u>	<u>—</u>
		<u>(365,228)</u>	<u>(678,10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u>(4.15)</u>	<u>(8.90)</u>
攤薄		<u>(4.15)</u>	<u>(8.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0,959	163,453
待售投資	10	1,071,403	966,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758	529,449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已付投資按金		200,000	15,000
其他按金		6,469	478
應收貸款	11	17,561	3,823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7,014	68,397
		<u>2,086,072</u>	<u>1,751,4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83,201	704,6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1,990,934	2,919,767
應收本票		3,400	–
結構性存款		–	223,464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2,936	43,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894	743,898
		<u>4,475,365</u>	<u>4,634,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0,683	310,434
應付所得稅		83,035	67,864
應付貸款		250,000	250,000
應付本票	14	669,045	725,736
		<u>1,182,763</u>	<u>1,354,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2,602</u>	<u>3,28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8,674</u>	<u>5,032,344</u>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6,942	109,986
應付本票	14	—	320,642
		<u>86,942</u>	<u>430,628</u>
資產淨值			
		<u>5,291,732</u>	<u>4,601,7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688	71,939
儲備		4,979,192	4,29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090,880	4,365,478
		<u>200,852</u>	<u>236,238</u>
權益總額			
		<u>5,291,732</u>	<u>4,601,7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6,643	-	-	36,643
放債所得收益	-	-	21,693	21,693
收益總額	36,643	-	21,693	58,3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	(370,418)	-	(370,418)
分類收益	<u>36,643</u>	<u>(370,418)</u>	<u>21,693</u>	<u>(312,082)</u>
分類溢利(虧損)	<u>33,755</u>	<u>(388,469)</u>	<u>(11,528)</u>	<u>(366,24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42
匯兌收益淨額				20,90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9
中央企業開支				<u>(102,641)</u>
除稅前虧損				<u><u>(409,819)</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6,496	–	–	6,496
放債所得收益	–	–	10,528	10,528
	<u>6,496</u>	<u>–</u>	<u>10,528</u>	<u>17,024</u>
收益總額	6,496	–	10,528	17,0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	(689,805)	–	(689,805)
	<u>–</u>	<u>(689,805)</u>	<u>–</u>	<u>(689,805)</u>
分類收益	<u>6,496</u>	<u>(689,805)</u>	<u>10,528</u>	<u>(672,781)</u>
分類(虧損)溢利	<u>(34,897)</u>	<u>(735,795)</u>	<u>4,938</u>	<u>(765,75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94
中央企業開支				<u>(25,540)</u>
除稅前虧損				<u><u>(775,358)</u></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列為分類收益。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127	8,73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	3,612
– 其他	2,928	–
	<u>12,055</u>	<u>12,342</u>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1,775	2,798
非上市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6,766
其他	3,541	1,954
	<u>17,371</u>	<u>23,86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票之利息	(32,585)	–
其他借款之利息	(5,447)	(7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8,170)
	<u>(38,032)</u>	<u>(8,240)</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6,042)	5,087
遞延稅項抵免	23,787	111,068
	<u>7,745</u>	<u>116,155</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06)	(1,266)
回扣(計入其他開支)	-	2,150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2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1)	12,701	3,789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9,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2,169
	<u> </u>	<u> </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向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02,074)	(659,20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9,678,535,430	7,406,682,36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678,535,430	7,406,682,364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削減每股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有關行使。

10. 待售投資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i)	659,600	659,6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i)	52,483	17,121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ii)	100,000	100,000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259,320	190,190
	1,071,403	966,911

附註：

- (i)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按成本扣除減值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約5.48%（2016年12月31日：5.48%）的股本，Co-Lea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公平值為100,000,000 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的應收賬款	300	300
現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1,301	55
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155,217	299,533
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56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a)）	819,093	314,637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附註(b)）	2,242	20,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09	22,498
	1,000,762	708,482
減：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非流動部份	17,561	3,823
	983,201	704,659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貸款為819,09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4,637,000港元）（扣除減值15,244,000港元（2016年：2,898,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期末後結算。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2%至12%不等（2016年12月31日：5%至36%）。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本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職業、收入來源及目前的狀況）及借款人的償還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還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898	4,2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2,701	12,529
撤銷	(355)	(13,862)
期／年終結餘	<u>15,244</u>	<u>2,898</u>

於2017年6月30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12,70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52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為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由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貸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過呆賬撥備的額外減值。

- (b)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孖展貸款。

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837,952	2,623,080
於海外上市之股份	100,219	-
上市股權投資	1,42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96,687
上市公司於香港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51,340	-
	<u>1,990,934</u>	<u>2,919,767</u>

附註：該等債券按年利率8.75%至13.25%計息(2016年12月31日：無)，並於2018年至2025年到期(2016年12月31日：無)。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1,265	-
應付現金客戶的賬款	2,161	14,674
應付孖展客戶的賬款	10,775	25,384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150,055	26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27	9,258
	<u>180,683</u>	<u>310,434</u>

與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僅須按要求償還超過規定孖展存款的金額。於2017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證券總市值約為1,053,04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495,319,000港元)。

14. 應付本票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持有88.22%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收購，萬贏同意按以下方式結算收購總代價：

- (i) 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的新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以替代及取代2016年8月15日發行及2016年11月14日失效的舊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到期日為2016年12月15日，並於到期日結算；及
- (ii) 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三張總面值1,200,000,000港元之5%年票息本票（「本票」），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本票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分別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到期。

本公司可隨時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本金所有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分本票而毋須支付罰款，惟本公司須於相關到期日前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提早償還選擇權與主合約有密切關係。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新零票息本票及本票於2016年12月8日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141,08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票之本金總額約為669,045,000港元，而全數金額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票之本金總額為1,046,378,000港元，當中320,642,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報告期後事項

(i) 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116,876,999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17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7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16,876,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由11,168,769,996股增加至12,285,646,995股。

(ii) 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合共66,797,506.60港元。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5,0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26,6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配售協議發行2,233,753,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285,646,995股增加至14,519,400,994股。

16. 或然負債及撥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孖展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31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為負672,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40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659,2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15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8.90港仙（經重列），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產生虧損所致。

經紀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6,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

放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為21,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期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所配售及包銷證券之金額約為726,90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配售佣金收入約17,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期內，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8宗配售及包銷證券。

企業融資

投資顧問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約6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顧問服務收入減少約47%至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1,991,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920,000,000港元），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7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虧損約為689,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收入減少約36%至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上市證券所收到之股息減少所致。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配售認股權證的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其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認股權證而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之持股 百分比 %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持股 百分比 %	於2017年 6月30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之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之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待售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1	6.87	6.87	500,000	500,000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6.63	6.63	159,600	159,600	-	(49,400)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4	-	0.08	-	163,458	37,523	-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5	16.45	-	72,576	-	(29,48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6	4.82	4.82	358,800	345,000	13,800	1,350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7	2.09	1.88	144,645	109,960	(30,302)	(7,250)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8	0.89	0.89	121,126	113,411	7,715	(88,817)
- 中國恒大集團 (股份代號：3333)	9	0.05	0.05	98,140	33,810	64,330	-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10	3.09	3.09	91,898	64,533	27,365	-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11	0.18	0.18	70,500	83,750	(13,250)	4,750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2	1.92	4.75	33,918	85,024	(13,606)	(10,062)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5)	13	3.45	3.94	31,040	23,450	6,026	-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5	3.33	2.08	14,421	27,545	(29,548)	(53,373)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4	0.03	0.07	9,764	137,719	29,119	(3,416)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14	-	3.41	-	990,668	(408,375)	(323,418)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 (HEC) 之6.87%權益。由於HEC於2017年1月6日進行內部公司重組，本集團最終持有Satinu約6.87%權益。Satinu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價值為50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Satinu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物業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FHL之6.63%權益達209,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FHL之賬面值確認49,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為FHL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錄得減少。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6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3.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算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實體（其為私人公司）股本的5.44%，達100,000,000港元。該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該非上市實體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

本集團自2016年起持有萬科之7,780,717股股份（經調整），並已於期內出售7,488,900股股份，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股價由每股17.7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22.1港元（經調整），投資價值因部份出售而由137,700,000港元減少至9,800,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6年起持有萬科之9,234,900股股份作長期投資，並列作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有關股份已於期內全數出售，並確認已變現收益37,500,000港元。

萬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建築合約及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5.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

本集團自2016年起持有意馬之22,954,200股股份，並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股價由每股1.20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0.64港元（經調整），投資價值由27,500,000港元減少至14,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已完成與意馬訂立之換股協議，並收購額外113,400,000股股份。所收購之有關股份乃作長期投資，並列作待售金融資產。

意馬從事電腦造像業務、文化及娛樂業務以及投資公司債券及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該公司亦從事放債、投資證券及上市證券自營交易業務。

6.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期內，股價由每股0.50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0.52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由345,000,000港元增加至358,800,000港元。

民眾金融科技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7.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股價由每股2.26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1.78港元（經調整）。期內，本集團額外購入19,511,000股股份，投資價值由110,000,000港元增加至144,600,000港元。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證券及應收票據投資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

期內，股價由每股1.47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1.57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增加至121,100,000港元。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9. 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

本集團於期內購入中國恒大之7,000,000股股份。股價由每股4.83港元升至每股14.02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之投資價值增加至98,100,000港元。

中國恒大透過四個方面從事物業發展及經營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中國恒大亦從事物業建造、提供酒店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保險及快速消費品業務。

10.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

本集團於期內購入泛海國際之40,843,373股股份。股價由每股1.58港元升至每股2.25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之投資價值增加至91,900,000港元。

泛海國際從事於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1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期內，股價由每股3.35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2.82港元（經調整），而股份投資價值由83,800,000港元減少至70,500,000港元。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他金融服務、擁有及管理酒店、餐飲、賭場及證券投資。

12.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

期內，股價由每股1.69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1.67港元（經調整）。本集團已出售30,000,000股股份，而股份投資價值由85,000,000港元減少至33,900,000港元。

叁龍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放貸及葡萄酒買賣。

13.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勇利航業之5,000,000股股份，並於期內額外購入261,000股股份。勇利航業之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期內，股價由每股4.69港元升至每股5.90港元，市值亦由23,500,000港元增加至31,000,000港元。

勇利航業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14.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

自2015起，本集團持有恒騰網絡之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2017年2月23日或之前以現金按每兩份紅利認股權證（經調整）認購一股恒騰網絡之新普通股份。新普通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恒騰網絡之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行使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按每股0.2港元認購恒騰網絡之100,000,000股股份，合共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已出售所有股份，並確認虧損408,400,000港元。

恒騰網絡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包括物業服務、社交網絡及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及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繼續面對美國宏觀政策、英國脫鈎進程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所帶來之不穩定，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於2017年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深港通及滬港通的推出鞏固了香港與中國互補股市的連通。董事會認為，隨著滬深港通帶動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香港股票市場將可從中受惠。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485,000,000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交易

(a) 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193,846,664股股份增加至10,790,769,996股股份。

(b)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訂立換股協議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意馬配發及發行意馬新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後，本集團持有意馬的19.78%股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於2017年3月22日，換股已告完成。

(c) 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Uptown Enerchine」) 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tinu有條件同意出售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HECSC」) 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70%，收購分兩批進行，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ECS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116,876,999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17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7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16,876,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1,168,769,996股增加至12,285,646,995股。

(b) 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合共66,797,506.60港元。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5,0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約為326,6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配售協議發行2,233,753,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285,646,995股增加至14,519,400,994股。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回顧期間，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本集團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

(b) 針對Qin Jun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Qin Jun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Qin Jun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Qin Jun先生破產。Qin Jun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Qin Jun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

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Qin Jun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尚未就有關上訴展開聆訊。

(c) 針對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Nu Kenson Limited (「Nu Kenson」) (作為原告) 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傳訊令狀，向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00) (「格林國際」) 提起法律程序 (「高等法院訴訟」)，涉及由格林國際向第三方發行年息8厘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由有關第三方悉數轉讓予Nu Kenson。於2017年4月28日，Nu Kenson與格林國際簽訂一份和解契據，據此，格林國際同意向Nu Kenson支付44,000,000港元，作為全面及最終和解最高法院訴訟。Nu Kenson已全數收取44,000,000港元。

前景

2017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將繼續面對美國宏觀政策、英國脫鈎進程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所帶來之不穩定，聯儲局預期將於2017年9月進行縮減資產負債表，而歐州央行將逐步正常化其貨幣政策，均可能對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就國內而言，中國之宏觀經濟應能夠在金融去槓桿化與穩定經濟增長方面取得平衡，從而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因此，於2017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及證券市場可能繼續受到國際及國內因素所影響。

於2017年上半年，多個海外股票市場之市況反彈，香港本地市場於2017年上半年亦錄得溫和升幅，而從7月初至現在更錄得顯著收益。具體而言，恒生指數 (「恒指」) 由2017年1月初約22,100點上升至2017年8月初約27,800點。中國股票市場在審慎及平衡之資金風險控制以及一系列監管下保持穩定。中國投資者資金湧入香港股票市場亦促成恒指及平均市盈率漲至兩年高位。目前，深港通及滬港通 (「滬深港通」) 計劃之合併成交額佔香港市場總成交額約百份之五，其重要性正繼續增加，顯示

兩地資本市場之融合。於上海及深圳上市之股份中約有一半股份及於香港上市之股份中約有四分之一股份可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買賣，該等股份主要為中型至大型公司，佔三個證券交易所合併市值超過80%。

因此，董事會不斷尋求投資機會以豐富其投資組合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於2016年12月15日首次收購HECSC之30%股權後，再於2017年3月21日宣佈收購HECSC之餘下70%股權，於完成後，HECSC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加強本公司發展新業務之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並邀請具備實力之員工加入本集團，以提升及加強能力應付瞬息萬變之環境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董事會亦將尋求對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緊貼產業之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及領先其他服務供應商。

建議股份合併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慣例，禁止其投資股價偏低股份或不建議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股價偏低之股份。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以(i)減低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及(ii)令投資本公司合併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而言更具吸引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惟本公司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架構及時間表須待聯交所之批准。

本公司未必一定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倘若本公司認為合適，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預期將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已發行股票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付及寄發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2017年4月5日，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沈慶祥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